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東側會議室）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0,264,31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41,672 股之 62.87%，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董事長戴光正  記錄：劉瓊茵 
- 五、列席：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王有傳、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財務長李建邦、獨立董事陳尤彬、會計部經理柳春成、法務部經理詹易錚。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總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01,108 元(約為稅前利益 1.03%)，其中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及分派酬勞計新台幣 2,200,440 元(約為員工酬勞 40%)；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4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二)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 作為董事酬勞。

(三)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金得高於一般董事。

2、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166,759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864,7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6,304,1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816,882)
可供分配盈餘	766,518,69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每股 3.5 元 )	(279,795,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722,842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2:本公司優先分配 114 年度之盈餘。

- 2、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承認事項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3、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03,699 權	93.51%

(含電子投票 2,712,131 權)	
反對權數:44,553 權 (含電子投票 44,553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16,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214,941 權)	6.3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 董事會提 )

說 明：1、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2、減資金額：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 799,416,72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79,941,67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現金減資 1.5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1,991,250 股，係以 115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79,941,672 股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為 15%。

3、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本次現金減資所需資金 119,913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22,351 仟元，現金足以支付減資金額，故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資本結構穩定性。

4、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50 股 (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每仟股退還現金 1,500 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9,504,220 元。

6、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暫無相關計畫。

7、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經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6,968,697 權 (含電子投票 2,677,129 權)	93.44%
反對權數:166,360 權 (含電子投票 166,360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9,256 權 (含電子投票 3,128,136 權)	6.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發行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公司整體績效：

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2)員工個人績效：

1.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2.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4.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

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3)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既得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調整。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 115 年 04 月 01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48.85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5,960,880 元、15,524,497 元、7,205,473 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分別為：0.077 元、0.226 元、0.1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五。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須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77,541 權 (含電子投票 2,785,973 權)	93.65%

反對權數:56,752 權 (含電子投票 56,752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30,020 權 (含電子投票 3,128,900 權)	6.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8,649 權 (含電子投票 2,797,081 權)	93.68%
反對權數:45,682 權 (含電子投票 45,682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9,982 權 (含電子投票 3,128,862 權)	6.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相關規範及依照「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6,664 權 (含電子投票 2,795,096 權)	93.67%
反對權數:46,022 權 (含電子投票 46,022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31,627 權	6.23%

(含電子投票 3,130,507 權)	
---------------------	--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88,665 權 (含電子投票 2,797,097 權)	93.68%
反對權數:46,022 權 (含電子投票 46,022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29,626 權 (含電子投票 3,128,506 權)	6.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十、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於 115 年 05 月 29 日任期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全體董事之任期依法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4、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05 月 28 日止。

5、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當選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戴光正	50,939,154
董事	王有傳	55,706,888

董事	黃齊荃	52,253,807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47,415,423
獨立董事	陳尤彬	40,548,260
獨立董事	紀怡嫻	40,320,781
獨立董事	陳慶逸	39,852,43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十一、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配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264,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002,091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523 權)	93.50%
反對權數:109,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09,352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152,870 權 (含電子投票 3,151,750 權)	6.2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十二、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發言事項，簡要紀錄，概以現場錄音為準)

股東戶號 34789 陸○○提問：

奇偶一直以來是一個技術很棒的公司，但競爭者跟上，AI 進來以後，公司在技術和未來技術上與 AI 之結合速度會不會變快？

舉例來講過去單人需監控 16 或 24 個 Monitor，而現在會希望能達到 100 個、200 個數量，目前美國還是以人工的方式為主，若數量越來越多需依靠 AI 協助，其他公司已朝這個方向走，在這個技術上希望能較別人快，而監視器不是在亂的時候需要，在好的時候也需要，在醫療、老人化等市面上都有較多需求。

董事長回答：

公司在幾年前已開始做 AI，目前在業務承接上還不錯。在 Monitor 的精簡人力上，我們在三年前已開始導入中控中心監控各地相關安全，尤其是晚哨，在監控產業上，需監看許多 Monitor 導致人力負擔，也一直存在錯誤警報的問題，且大多發生於夜間，這些問題在以前較難排除，直到導入 AI 後，可降低發生錯誤警報並增加監看效率，進而精簡人力，目前我們已有設立中控相關公司，規模還不是很大，因大家對在夜間委外監控 Monitor 還有些疑慮，而現在人力成本也越來越貴，故目前推行半自動化，夜間可降低監控人力，這是監控產業一直會走的方向，我們從原本的軟體硬體公司已拋除硬體製造業並全力走向軟體產業，在遠端監控、雲端或 AI 我們算在這個產業裡屬於領先的公司，雖目前佔營收比例還不是很高，等到一定的時機及穩定度後會有蠻好的表現。

十三、散會：115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0 點 4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